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还应提供以下（1）-（4）项证明材料之一：（1）2022年度以来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2022年度至今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